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01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科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单笔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6,000万元,与全资子公司格科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近日常规经营的关联性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公司上述6,000万元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2023年12月15日至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1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2023年9月2日至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6,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回购均价的最高价为83.75元/股,最低价为67.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48.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9,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回购均价的最高价为117.22元/股,最低价为117.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74.8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716号”文同意,公司2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4.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8.44元/股,自2022年4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37元/股调整为18.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8.44元/股(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8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60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发行股份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的106,082,008股变为增发后的131,683,216股,该部分新发行股份已于2022年3月23日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44元/股调整为18.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8.07元/股(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7元/股调整为17.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7.72元/股(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8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陈海波、李庆夫、陈爱文,会议由董事长胡长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管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讨论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二期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为优化完善公司碳四深加工产业链,追加控股子公司惠州科环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建设项目包括56万吨/年异丁烷脱羰单元装置、106万吨/年混合醇醚单元装置及配套设施工程及辅助设施。项目计划总投资(含税)110,79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6,034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等筹措2,720万元,增值税0,483万元,流动资金12,56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30%为企业自有资金,70%为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装置建设合理、工艺技术先进,原料来源稳定可靠,能耗低于同类装置参考指标,在充分依托公辅设施的基础上,借助公司丰富的管理、生产经验和人力资源,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带动当地及周边地区的产业升级与发展。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的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二期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的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1月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文件变化及公司内部管理需要,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12.6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01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琴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安排,王琴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王琴女士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琴女士通过广东粤顺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广州粤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119,261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02%,王琴女士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股份减持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王琴女士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王琴女士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和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琴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6,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回购均价的最高价为83.75元/股,最低价为67.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48.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31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3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30元/股,最低价为29.1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086,139,37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441,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49元/股,最低价为16.1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38,081,400.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3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30元/股,最低价为29.1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086,139,37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441,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49元/股,最低价为16.1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38,081,400.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2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2022年5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发行金额为7.60亿元,发行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4.00%、第三至第五年1.50%、第六至第八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公告《2022-171号文同意,华友转债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始转股日期为2022年9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1.1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华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124,000张华友转债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数为1,519股。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2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7.60亿元,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4.00%、第三至第五年1.50%、第六至第八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公告《2022-171号文同意,华友转债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始转股日期为2022年9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1.1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华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124,000张华友转债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数为1,519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418,000张华友转债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股数为16,784股,占当前转股总额比例为0.0106%。

三、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2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7.60亿元,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4.00%、第三至第五年1.50%、第六至第八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公告《2022-171号文同意,华友转债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始转股日期为2022年9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1.18元/股。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华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124,000张华友转债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数为1,519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418,000张华友转债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股数为16,784股,占当前转股总额比例为0.0106%。

四、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2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7.60亿元,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4.00%、第三至第五年1.50%、第六至第八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公告《2022-171号文同意,华友转债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始转股日期为2022年9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1.18元/股。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6,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回购均价的最高价为83.75元/股,最低价为67.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48.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友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2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2022年5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发行金额为7.60亿元,发行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4.00%、第三至第五年1.50%、第六至第八年2.00%。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公告《2022-1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华友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华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81.1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通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交易日内收盘前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内不再适用。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调整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2月19日起算,在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64.94元/股),存在触发“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华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华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124,000张华友转债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数为1,519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418,000张华友转债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股数为16,784股,占当前转股总额比例为0.010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588,575,000元,占华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125%。

本季度转股情况:华友转债于2022年9月2日起开始转股,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124,000张华友转债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数为1,519股。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2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7.60亿元,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4.00%、第三至第五年1.50%、第六至第八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公告《2022-171号文同意,华友转债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始转股日期为2022年9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1.1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华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124,000张华友转债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数为1,519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418,000张华友转债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股数为16,784股,占当前转股总额比例为0.0106%。

三、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2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7.60亿元,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4.00%、第三至第五年1.50%、第六至第八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公告《2022-171号文同意,华友转债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始转股日期为2022年9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1.18元/股。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6,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回购均价的最高价为83.75元/股,最低价为67.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48.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盛超声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侨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
 - 1. 本次项目投资与实际取得项目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政策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因政策变化而导致投资失败、取消的风险。
 - 2. 本次项目投资与实际尚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终止的风险。
 - 3. 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项目经营业绩、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但预期内该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具体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侨成超声”)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为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综合竞争力,拟与广东大零湾科技岛创新策源功能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本协议”)。计划投资建设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等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并签署具体协议。

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项目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根据《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大零湾科技岛创新策源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大零湾科技岛创新策源功能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系依托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海关学院等产业开发区周边区域打造的环大学科技岛创新带,主要为高校院所成果转化孵化项目发展提供产业承载和配套服务,是上海南部科创中心核心区所在地,科技成果转化孵化示范区。

公司与广东大零湾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大零湾科技岛创新策源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项目拟选址地位于闵行区川江村,用地面积约30.19亩(面积以未来测绘中心实测面积为准),土地性质为教育科研用地,使用期限为50年。

2. 乙方拟在意向用地上投资建设侨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拟建设内容包括侨成超声总部、研发中心、销售中心、产业化中心等。项目建成后满足乙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6,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回购均价的最高价为83.75元/股,最低价为67.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48.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2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2022年5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发行金额为7.60亿元,发行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4.00%、第三至第五年1.50%、第六至第八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公告《2022-171号文同意,华友转债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始转股日期为2022年9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1.1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华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124,000张华友转债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数为1,519股。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2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7.60亿元,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4.00%、第三至第五年1.50%、第六至第八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公告《2022-171号文同意,华友转债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始转股日期为2022年9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1.1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华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124,000张华友转债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数为1,519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418,000张华友转债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股数为16,784股,占当前转股总额比例为0.0106%。

三、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2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7.60亿元,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4.00%、第三至第五年1.50%、第六至第八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公告《2022-171号文同意,华友转债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始转股日期为2022年9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1.18元/股。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6,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回购均价的最高价为83.75元/股,最低价为67.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48.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